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碧茹
電話：8227141*374
傳真：8233497
電子信箱：beyru0216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107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

縣長徐榛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 (1100200495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0年5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6日宣布強化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，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，與政府協力嚴守社區防線。

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疾管科

110/05/28

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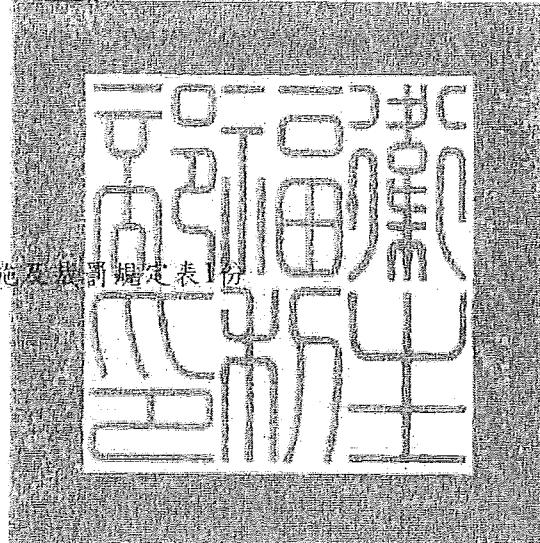
2021/05/28
14:52:50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罰規定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
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，並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所列「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」及「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」二項規定。

- 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六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- 七、本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，與本公告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 疫 措 斗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衡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修正法源依據第二點，刪除「勸導不聽者」等文字，以明確法律規定。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： 一、「在家聚會」指個人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，無論何種目的，室內或室外（同住者除外）。 二、「社交聚會」指

防 滅 措 斗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 義 說 明
婚、喪禮儀：	對婚、喪禮儀各項防疫措施分別如下：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 二、辦理婚、喪禮儀應落實聯制，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。	對婚、喪禮儀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別如下：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
	全國宗教祭祀場所：	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別如下：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 二、停止辦理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之禮拜、祈福、拜神及其他宗教集會活動。 三、宗教場所應停止開放民眾進入。	一、修正原公告婚喪禮儀防疫措施，增列第一點禁止婚禮宴客及喪禮公祭活動之防疫措施，避免群聚。 二、明定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之措施。

防 疫 措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義說明
四、祭祀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	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墓園(地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一、除依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在其他場所(域)為上開行為者，亦同。 二、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觀展觀賽場所： 包括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集會堂、電影院、電影廳、表演廳、音樂廳、博物館、陳列館、美術館、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冰場、遊樂園、兒童遊戲場營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教育學習場域： 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	

防 疫 指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 義 說 明
		<p>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科學館、圖書館、科書館）、老人中心及身心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三、修正原公告防疫措施，分列兩點，並對經營者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為其他聚會行為。經查獲違法營業時，對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另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（域）為之，</p>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餐飲業： 一、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 二、落實進入營業場所購（取）餐食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修正原公告餐飲業防範措施，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爰增列第一點後段之禁止規定，避免脫法行為。

備註：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

